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0〕8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工程（原水管道工程）项目核准的批复

普宁市供水管理中心：

报来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工程项目（原水管道工程）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随着普宁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，城市规模和供水数量日益增大，水资源的供应已不能适应当前需求。为优化普宁市水资源配置，解决北部六镇及远期中心城区供水，建设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工程（原水管道工程）十分必要和紧迫。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工程（原水管道工程）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020-445200-46-02-040216）。

项目单位为普宁市供水管理中心。

二、项目建设起止路线为北起揭阳产业园白塔镇，自北向南沿现状 775 乡道、335 省道、107 县道等至普宁市洪阳镇北部中心水厂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其主要内容：工程一次性建设原水管道约 11.56 km，原水管道管材采用管径为 DN1600 球墨铸铁管或钢管。输水规模为 15 万 m³/d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20300.0 万元。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060.0 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.0%。项目所需资金由普宁市供水管理中心自筹、银行贷款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解决。

五、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、省和地方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主要是中共揭阳市委《会议纪要》（揭委纪要〔2020〕13号）、普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十五届58次〔2020〕5号）、揭阳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工程（原水管道工程）项目是否需办理用地预审意见的函》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普宁市供水管理中心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普宁市供水管理中心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自然资源局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、揭阳市水利局、
揭阳市统计局，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